

广西师范大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2016年）

师政科技〔2016〕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建设是提升我校科学研究能力与水平，培养优秀人才团队的关键。为加强我校各级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建立具有一定优势特色的学科群和科研平台，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的建设应与学校学位授权点学科建设、人才团队建设有机结合，将科学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建设工作的中心任务，大力提升学校整体教学科研水平、人才培养能力以及服务社会的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主要指以我校为依托单位获得的各级各类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负责全面规划各级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的布局，为各项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后勤保障，配合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核、评估各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的建设规划和执行情况。

第五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和解决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检查和督促各项建设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所依托的学院或单位负责协调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制定学科和研究平台的建设规划，负责督促落实各项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并提供场地、人员等必要条件。

第七条 重点学科带头人和重点研究平台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牵头编写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建设经费预算，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的团队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

（三）组织研究团队围绕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组织本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设立的科研课题的申报、评审和实施；

（四）负责本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的开放合作及相关研究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五）负责本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的年度检查及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立项建设的各级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须依据上级立项建设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和任务书，合理兼顾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做好建设规划，围绕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咨询服务等工作，逐步形成相对稳定而明确的研究领域和方向，彰显优势和特色，努力建设成为国内高水平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

第九条 各级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的建设经费主要包括上级立项建设部门下达的专项建设经费及学校配套建设经费。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应积极从多方面筹措资金，为自身建设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第十条 上级部门下达的专项建设经费实行预算制，单独划账，专款专用，由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负责人管理、开支和使用，其中广西高校重点学科、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经费使用由所在依托单位负责人和重点学科、研究平台负责人共同审批，具体开支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学校配套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的硬件条件建设，纳入学校年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专项管理，并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每年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作为评价科研平台建设、拨付下一年度学校配套建设经费和验收的依据。报告的内容必须真实，符合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的研究方向。

第十二条 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建设期间，其研究方向、建设任务与目标或建设内容与建设规划书有较大调整的，由学科带头人或研究平台负责人提出，经学院或研究平台学术委员会论证后，报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建设期满后，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学科带头人或研究平台负责人牵头准备验收申请材料，并组织人员配合开展各项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在建设周期内，学校组织对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和办法另行下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师政科技〔2001〕2号）、《广西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师政科技〔2001〕2号）同时废止。